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是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部门法。经济法是其中重要的法律部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构要加快经济立法。”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对于促进经济改革，巩固经济改革成果，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行，改善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协作，调动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调整”是指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规定。这里说的“一定范围”，是指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

(三)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样也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调整社会关系中的部分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

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的总称。

经济法并非调整全部经济关系，只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即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管理有密切关系的经济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可概括为下列五类：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关在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关系；国家与社会组织(含企业)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监督关系等。具体包括计划管理关系、对企业和公司的管理关系、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审计、统计管理关系以及资源和能源管理关系等。

(2) 经济组织之间的协作关系。是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协同劳动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主要包括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在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技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公司股东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各种经济实体在经济技术联合经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等等。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在经营管理或生产协作过程中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与内部机构相互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始终存在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4) 公民个人参与的某种经济关系。是指个体工商户、农户在经营管理、生产协作过程中同社会组织或者相互之间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公民个人在税收过程中与税务机关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等。

(5)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国家机关、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对外往来、经济技术合作过程中与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主要是国家通过有关主管机构，如对外经济贸易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等与外商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中国经济组织与外商由于合资、

合作、贸易等行为，由涉外经济合同确认的经济协作关系。

以上五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共同构成我国经济法完整的、统一的调整对象。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表现为，第一，经济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就是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者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第二，经济法也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规范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第三，经济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实施以国家权力为后盾。

经济法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外，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调整范围的广泛性，调整主体的多样性，规范组成的全面性。

首先，经济法调整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物价、工业、农业、商贸等诸多方面。

其次，经济法调整主体的多样性。经济法调整对象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企业的内部机构组织，还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如厂长（经理）、工人、职员、会计、消费者及一般纳税人等。这些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三，经济法在规范的构成上几乎包括了法律规范的所有规范形式。它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经济法律、法规、条例、细则和办法等多种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程序法规范，又包括实体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

法规范。

（二）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表明经济法律的内容具有经济性质。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用以规范一定经济现象和一定经济问题，为完成一定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制定的。其次，经济法是根据一定的客观经济规律而制定的，反映了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任何经济立法都受经济规律的制约。第三，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以上表明经济法是与经济生活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规范。

（三）强制性

强制性是法律的普遍特征，这里把强制性作为经济法的特征，是指与其他法律相比较经济法的规范是以强制性规定为主，同时辅之以指导性规定加以体现的。从经济法规的性质而言，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经济主体作为或不作为，并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从经济法规运用的手段上，其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整体社会经济利益，以此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法律依据。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所谓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反映国家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是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并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关系主要有民

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等，而调整经济管理及协作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要素，即主体、内容、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作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我国经济主体主要包括：

（1）国家机关。这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各级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其中特别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具有特殊地位，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体现最广泛、最直接的主体。

（2）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法人包括非企业法人和企业法人，特别企业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量最多，范围最广的主体。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这是指隶属于企业，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除某些分支机构经依法批准可以参与企业外部经济法律关系外，其他内部机构只能成为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4）农村承包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农户和个体工商户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一般承担无限责任。公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成为主体，如个体纳税人，企业法律关系中的职工、市场法律关系中的消费者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享有的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愿望为一定经济行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及要求他人为一定经济行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许可与保障。必要时，主体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

经济权利的涵义包括以下几方面：

（1）经济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可以作出一定的经济行为。例如，国家行政机关有权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2）经济法主体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不实施某种行为。例如根据《企业法》规定，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

（3）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益。如：国家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义务人依法纳税；消费者有权要求商户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等。

（4）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行为。例如，国家工商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所有的生产者、经营者不得向市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企业有权要求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干预它的经营自主权等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依法受到国家强制力保护。

经济权利的内容是以不同的经济主体而享受不同的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及其他经济职权。

第二，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占有是对财产的实际控

制使用 是对财产按其性能加以运用 收益 是指所有人取得财产所产生的利益；处分，指对财产的处置，即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决定财产命运的一种权能。

第三，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的内容，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按法律规定应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

经济义务的涵义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义务主体要依据法律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国家利益和权利主体的权益得以实现。例如，仓储保管合同中，保管方有按合同规定保管好存货方的物品，以保证存货方的利益。

(2) 义务主体只限制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例如，企业只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目、税率缴纳税金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摊派 企业可以拒绝履行。

(3) 义务主体应当依法自觉履行自己的经济义务，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经济义务主体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有如下方面：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经济职责 完成指令性计划 全面履行经济合同 依法纳税 不侵犯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等等。

如上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即经济权利、经济义务。一般情况下，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对等的，一方享有的权利正是对方应当履行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任何一方不得 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一方的经济权利的享有依赖于另一方的经济义务的履行来实现，另一方的经济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经济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货币和有价证券、行为、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指现实存在，可以由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其中包括天然存在的实物和人类劳动制造的产品，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物又可分为限制流通物和非限制流通物；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物是我国应用最广泛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货币和有价证券 我国人民币是法定通用货币，是我国国内经济活动中支付、信贷、结算的手段，是计算劳动量和消费量的尺度。有价证券是表示某种财产权的文书，券面所表示的权利与该券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如股票、本票、支票、汇票等等。

3.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完成一定工作或履行一定劳务的活动。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主要是经济管理行为如金融管理行为、税收征收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如进行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加工承揽、技术开发工作提供货物运输、仓储保管、技术咨询服务等。

4.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的脑力劳动的创造性成果，是一种非物质财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对智力成果享有权利，这种权利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等。智力成果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例如经济合同的依法签订，在主体之间就形成了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的确立，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的变化。例如法人的分立、因纳税义务人的困难而减免税收、合同当事人对某些条款的增删等等,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 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终止。例如经济合同履行完毕、企业因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破产、企业法人注销等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也就是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是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是一定的法律事实的结果。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这种客观情况,一般可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

1. 行为 行为是指能够产生法律后果,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自觉的活动。行为又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1) 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符合经济法律规范要求所为的行为,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经济职权的经济行为,合同当事人依法签约的行为等。

(2) 违法行为:是指法律所禁止的,侵犯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的行为。

2. 事件 是指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但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例如水、旱、风、雹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意外事件的出现、战争的爆发等。事件的出现,能够引起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如火灾的发生可以引起保险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权利的实现和经济义务的履行,既要靠经济权利主体和经济义务主体依法自觉履行,更要依靠国家

通过强制力对经济法律关系予以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可采用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等多种形式。

1. 经济制裁 经济制裁是有关部门或法律关系当事人使违法者或违约者付出一定经济代价,以达到补偿,教育、惩戒的目的的制裁手段。经济制裁的形式有赔偿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罚款、强制收购、没收财产等。

2. 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是由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性制裁措施。对违反经济法规的单位或组织视责任大小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对直接责任人员按责任的大小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的处分对公民和个体经营者,可采取批评、警告、责令具结悔过、责令停业、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和其他许可证书等行政制裁。

3. 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是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已触犯了国家刑律的经济犯罪分子,依法给予的制裁。刑事制裁的形式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4. 经济法律关系保护机构及职能 国家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通过职能机关实现的,这些机关包括:国家经济管理职能部门、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审计机构等。

(1) 国家经济管理职能部门主要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银行、物价部门、财政部门、统计、审计部门等。

(2) 司法部门 经济司法机构包括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职能是依法行使检察权,对触犯刑法的经济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的职能是依法行使审判权。

(3) 仲裁机构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

(4) 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分为国家审计机关和地方审计机关。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对本级和各级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国

有企业事业等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节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制经济，是国家通过法律进行宏观调控和依法管理的经济。各种经济活动必须在法律的轨道上正常运行，才能使整个市场活动处于有序状态，经济才能稳定发展。因此，经济法在规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经济法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发展

党的十四大明确了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于1993年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正式写入了宪法，从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获得了法律的确认。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与发展都离不开国家健全的经济法制建设。只有加快经济立法，加强经济司法，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早日建成。

二、经济法有利于确认、保障合格的市场主体资格，从而奠定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

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首要条件，是要有大量的市场活动参加者，也就是市场经济的法律主体。而这种主体的资格必须由法律来确认。市场主体必须符合以下要件：①他们是相互独立的法人或个人；②他们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③他们有完全的行为能力；④他们有完全的责任能力，能为自己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只有符合这些基本条件的人，才可以成为市场主体。经济法通过制

定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确认主体的合法性，保障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使更多充满活力的主体进入市场，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

三、经济法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保证市场活动准则规范化、法律化

市场活动参加者是彼此相互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的个人，而市场经济又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市场，因此市场主体之间必然是相互依赖、相互协作，这就要求市场主体的行为必须符合一定的共同准则，这个准则主要是通过国家经济立法，制定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统一的市场规则，这些规则使市场主体能进行独立、平等地竞争。如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保险法等。

四、经济法有利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有效的宏观调控

现代市场经济中，合同自由与国家干预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合同自由，也就没有市场经济；没有国家的宏观调控，也不可能正常的市场秩序。因为在任何交易或交换中，市场参加者出于追求眼前的局部的狭隘的私利的动机决定，会导致不正常的市场行为，这只有通过国家宏观的调控，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国家通过制定计划法、产业法、物价法、银行法、税法等法律 保证市场的统一性、科学性和合法性。

五、经济法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巩固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广科技成果的实施和应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科技成果也是一种商品，必须有一个规范的市场，这种市场是整个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完善经济立法，才能保障加速科技成果商品

化，从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人们对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有利于与世界先进技术进行交流。

六、经济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

扩大对外开放是我国的长期国策，为这个国策法律化，保证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顺利实施，积极扩大对外联系的领域与范围，我国宪法和法律对这方面的法律关系，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先后制定了有关涉外的经济法律和法规，直接为对外开放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证。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是人们进行社会生产经营活动所依赖的社会组织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一本质属性决定了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它必须是一定的人员和一定的物的结合。设立企业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并为实现其经济目的而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

第二，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在商品经济中，企业作为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从自身的积累发展和全体职工利益出发，势必要按照价值规律办事，通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来增加并赚取经营利润。

第三，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一般情况下，企业是一种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并拥有独立的财产和人力资源的经济组织。所谓独立核算即是要单独计算成本费用，以收抵支，自负盈亏。

根据上述特征，我们可以将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区别开来，因为这些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根据上述特征，也可以将企业与某些工厂区别开来，有的工厂仅仅是从事生产活动，既没有独立财产，也不具备独立核算、独立从事经济活动的资格，因此只能称其为工厂而不能称之为企业。

企业是社会最具活力的细胞，形式多样，情况复杂。根据不同的需要，我们可以选择不同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分类，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将企业分为不同的类型。按企业的经济性质分，可将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按企业的经济部门分，可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运输企业、农业企业、矿业企业和服务性企业等。按企业的规模分：可把企业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概念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为基础，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国家是全民企业的财产所有者。其基本特征如下：

(1)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授予企业以经营管理权。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管理经营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2) 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法律上享有法人资格，是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所谓“独立”是指其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并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3) 全民所有制企业为适应市场的需求，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和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以充分实现和依法行使经营权。

(4)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实现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一个法律概念，它有特定的范围。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是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所发生的各种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包括：

(1) 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这是国家通过计划、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在对全民企业进行必要的组织、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过程中所形成的领导与被领导，具有隶属性质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企业法确立了国家与全民企业在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上分离的关系，明确了企业的自主地位及国家与企业在其他方面的新型关系。

(2)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这是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在经济交往、业务往来活动中所发生的相互协作与竞争的经济关系如产品供应、联营、广告、工业产权、技术保护、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等。

(3) 企业内部的关系。包括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之间、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企业生产、经营、内部承包等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我国建国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范，改革开放以来更是加强了全民企业的立法工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颁布。它不仅适用于全民工业企业，其原则还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等企业因而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一部基本法。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特点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共有 8 章 68 条。它是国家组织和管理企业、规范企业行为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其主要特点如下：

(1) 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明确了“政企分开”。企业法总结肯定了经济改革十年的成功经验，明确了企业的独立地位，解决了企业长期来成为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弊病，健全了国家机关对全民

企业管理、监督、服务的职能体系。

(2) 落实了企业自主权，实现了“两权分离”。国家对全民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较好地解决了全民企业的经营权利问题，使其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

(3) 完善了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做到的“党政分工”。企业法总结了近 40 年的实践经验，全面概括了全民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即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些规定对企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4) 规定了“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这就明确地表明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具有独立参与商品流通交换、参与市场竞争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含义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指依法组建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使之成为企业法人的活动。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一种组建企业的活动，它包含从企业的发起开始 经过筹建、报批、登记等活动 直到企业成立为止的整个过程。

(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一种法律行为，这是因为企业的设立行为必须依法进行，符合和遵守企业设立的法定条件和程序，同时，设立行为的目的又将产生一个新的法律关系主体，标志着一系列法律关系的开始。

(3)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也是一种经济行为，它是通过对人、财、物的筹集组合 形成一种生产经营能力的过程。